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vesto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and statu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A19 shares and other investors.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4年6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 2014年6月19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发行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8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9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1. 网上路演时间: 2014年6月20日(周五)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网(网址: http://www.p5w.net);

3. 参加人员: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发行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临 2014-041 号
债券简称: 12广控01 债券代码: 122157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债券名称: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 发行规模: 人民币25.5亿元。
4.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7. 起息日: 2012年6月25日(T日)。

8.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本金支付日: 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

1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 最近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

息网点自行承销。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预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 请上述 QFH 非居民企业,在本次总息资金发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12 广控 01 纳税款”,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

(2) 请上述 QFH 非居民企业,在本次总息资金发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2 广控 01”2014 年付息事宜之 QFH 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2 楼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3. 投资者全面了解有关“12 广控 01”总付兑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12 年 6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附注: “12 广控 01”付息事宜之 QFH 情况表
在居民国 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更正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 《发行公告》“重要提示”第 6 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8,000,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此处的“8,000,000 万股”更正为“8,000,000 股”。

2. 《发行公告》“重要提示”第 11 条第 2 款,“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4 年 6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此处的时间“2014 年 6 月 15 日(T-2 日)”更正为“2014 年 6 月 16 日(T-2 日)”。

3. 《发行公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其中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更正为“4430662850181500418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更正为“79170153700000011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发行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2,454,887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0%)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止。

均持有市值计算”,此处的时间“2014年6月15日(T-2日)”更正为“2014年6月16日(T-2日)”。

3. 《发行公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其中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更正为“4430662850181500418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更正为“79170153700000011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发行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州微碳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常州微碳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7,5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为 8.5%,贷款用于常州微碳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常州诚信机械有限公司为本笔委托贷款归还本金和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委托贷款,并进行利息结算。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常州微碳钙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